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冬 114 偵 6360 字第 003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吳尚真告訴邱大育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360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吳尚真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冬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羅萱，(07)6131765 轉 3536。

冬股書記官羅萱

